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吳淑珍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8)  
電子郵件：g056051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6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敏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THE ULTIMATE DEODORANT FOR REAL MEN (批號：17478)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配合廠商於108年4月14日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14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3948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衛生局107年7月13日於網購平台「台灣樂天市場」價購查獲「敏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158號)」進口販售之「THE ULTIMATE DEODORANT FOR REAL MEN (批號：17478)(網頁商品名：【 CONQUEST 】藍鬍子 Bluebeards Revenge 男士止汗體香膏 滾珠瓶 抗菌除臭 英式經典古龍水香)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結果檢出「Aluminum Chloride」，且全成分標示有「aluminium chlorohydrate」字樣，惟查其外包裝未有許可證字號，且無中文標示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作業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，倘售有案內產品應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